

许昌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征求意见稿)

强化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客观需要，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根据《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河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工作部署，编制《许昌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市场监管战略意图，明确市场监管工作重点，引领市场监管发展方向，是全市市场监管的系统性、基础性和战略性规划。

一、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完成市场监管机构整合、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体制后，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必须立足发展基础，准确把握发展环境，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提供坚实保障。

(一)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改革发展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市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全市市场监管事业取得明显成效。

——**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按照中央、省、市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2015年，原工商、质监、食药监部门垂直管理改为分级管理；2019年1月，整合原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职责，以及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市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等职责，组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直属机构，加挂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局牌子；2020年9月，市盐业局盐业执法职能划入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全市市场监管机构平稳合并，职能平稳整合，人员平稳过渡，工作平稳有序，形成了“事合、人合、心合、力合”的良好局面。2019年12月，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彰为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在简化住所登记条件、落实“先照后证”“双告知”“双公示”“多证合一”改革基础上，全面上线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打造“一网办、零见面、一次办妥”服务平台，全市企业商户电子化业务办理量突破26万件、办理率98%以上，处于全省领先位次。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对106项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现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企业开办效率居全省领先位次。

加快推进注销便利化改革，开辟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实现营业执照、社会保险、商务、海关、税务等各类涉企注销业务一网通办。全省率先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窗受理，为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免费提供控税盘设备和首年技术服务，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简化审批程序，实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审批，推进“一企一证”改革。帮助 2200 余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通过股权质押、动产抵押、“政银合作”帮助企业融资近千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和投资热情。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达到 32.54 万户。

——竞争环境规范有序。建立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市、县两级全覆盖。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能力持续提升，抽检各类产品 10 万余批次，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25 万余台，主检国储棉轮出公证检验任务近 50 万吨，查处各类案件 1 万余件，罚没数十亿元，特别是在打击传销方面，坚持“破大案、挖源头、捣窝点、摧网络”，连续查处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亿元传销大案。广告监管链条持续完善，违法广告线索处理率 100%。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卓有成效，捣毁制假（藏匿）窝点 199 个，查处各类涉烟案件 7512 起，受到公安部和国家烟草专卖局通报表扬。

——市场安全明显改善。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全市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

统性、源发性事件。2016年以来，全市以深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着力推进监管理念、制度、方式创新，全面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打造“食安许昌”城市品牌。实施餐饮提升工程，打造10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和400家食品安全示范店，12630家餐饮单位建成“透明厨房”，400家农村集体聚餐单位创建“定点饭店”“百姓食堂”，280家学校食堂推行“4D管理模式”。实施食品生产“阳光工程”，494家食品生产企业实现生产环境、过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全部95家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通过HACCP、ISO 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初步建成覆盖食品安全全产业链追溯体系，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覆盖率80%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评定率90%以上、公示率100%，80%以上大中型食品经营企业实施“6S”管理模式。2018年5月，以综合评估A级的优异成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期评估。2019年，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六个县（市、区）被命名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质量提升成效显著**。以国家质检中心为龙头、以省级质检中心为骨干加快高端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先后建成发制品及护发制品、陶瓷2个国家级质检中心，电机及漆包线、蜂产品、豆制品及淀粉制品、钧瓷和日用瓷、不锈钢等5个省级质检中心，成功创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综合检验检测能力居中西部前列。2016年，在全省率先建成“96333

电梯应急处置中心”。2017年，许昌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高分通过省级预验收。2019年，许昌市作为河南省唯一的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许昌市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10个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之一，获得督查激励。2020年，许昌市获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标准化发展意识显著增强，全市20余家企业承担全国、省、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拥有2个国家级、2个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600余家企业累计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00余项、国家标准300余项、行业标准200余项，发布许昌地方标准3项。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件，拥有中国专利优秀奖7件、驰名商标17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32件、河南省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基地5家，河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十余家。

——监管机制不断完善。牵头推进全市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归集各类市场主体信息110.27万余条。强化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各类市场主体年报率连年保持90%以上。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约束机制，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归集经营异常名录信息87065条，移出46887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11179条，移出1275条。持续强化基础建设，强力推

进“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五线合一”改革，实现“12315”一号受理。不断扩大消费维权覆盖面，实施“12315”“五进”工程，延伸消费维权触角，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399个，覆盖率达到100%。

2020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迎难而上、担当进取，针对疫情防控及时采取一系列超常规举措，围绕“六稳”“六保”连续推出一系列硬招实招，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全力保障医药用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千方百计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复工复产，为筑牢疫情防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硬核力量。

（二）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的关键时期。新阶段、新形势对市场监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给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按下了“快进键”，“东升西降”成为大趋势。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各地各领域带来机遇性、竞争性、重塑性变革。河南紧抓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量发展历史机遇，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到了由大到强、实现更大发展的重要关口，到了可以大有作为、为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时期。许昌经过五年不懈奋斗，“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经济总量连续多年稳居全省第四，发展的基础更牢、支撑更强、结构更优、活力更足，具备了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实现更高质量、更高能级发展的一系列条件。

强化市场监管，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同时也是许昌市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的必然要求。面对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激烈竞争，只有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不断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新旧动能转换，提高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才能巩固提升许昌在全省的发展位次，才能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从这个意义上看，市场监管作为政府的基本职能，必须发挥更加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服务全市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1.立足稳定宏观经济和社会大局，切实强化市场监管“稳”的职能。从政治上把握稳定社会大局的职能领域，突出强化食品、药品、特设、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全域守稳、守牢、守

住安全底线。从经济上把握稳定市场活力和秩序的职能措施，抓好基础性制度的落地实施，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巩固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稳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研究推动支持政策的落实，促进市场主体稳定经营，稳步提升活跃度，统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更好稳定市场运行。

2.立足长远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改革创新和提升监管效能上迈出市场监管“进”的步伐。更加主动适应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围绕公平竞争、市场准入、线上线下市场一体化监管，重点推进基础制度的创新供给；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在推动准营规则清单管理改革、促进市场主体服务便利化、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等方面，务实作为、锐意进取；清醒认识安全监管不进则退，强化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监管向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不断迈进；在质量提升上，更加善于创新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长足进步；更好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需要，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提升监管效能、完善监管工具上积极作为，创新运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手段，更好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的特点。

3.注重把握市场监管各项职能“时度效”，更好实现“稳”和“进”的统一。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早谋划、早出台、早见效。对安全风险隐患、影响民生以及对产业链供应链具有冲击和传导效应的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预警防范、严格监管执法。重大监管执法活动，依法合理把握好时点、重点、切入点以及监管规范和支持发展的结合点，确保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4.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更好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处理好市场与政府关系，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发挥市场机制、市场主体和资本的力量，又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宏观政策调节，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有序发展。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用改革激发市场活力，用政策引导市场预期，用规划明确投资方向，用法治规范市场行为，坚守契约精神，营造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行稳致远。

5.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强化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抓好风险处置工作，见微知著、先立后破、抓早抓小，避免市场监管领域发生重大风险或危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和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创新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瞄准“两个确保”，围绕“十大战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着力点，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标准化和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市场监管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党的建设高质量促进市场监管高质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市场监管问题，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省市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作

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监管执法的内容上重点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在监管效果的评价上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金标准，构建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坚持依法监管**。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厘清职能边界、明确权责范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办事。发挥法律、法规在市场监管中的引领和保障性作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坚持放管结合**。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优化配置生产要素。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多运用市场化的方法监管市场，更好发挥市场监管促进民生保障、矫正市场失灵作用，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和社会的不当干预。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统筹产业链上下游，综合运用经济、标准、技术、信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发挥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体各自职能，强化部门协同、综合施策，形成系统监管、共治共管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

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市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改善，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激发。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深入实施，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确立，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市场主体投资创业更加便捷，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发展活力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效率保持全省领先位次。

——市场竞争更加充分公平，商品和要素实现自由流通。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妨碍统一市场的各种障碍基本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得到有效遏制，市场更加开放，竞争更加充分，商品和要素实现自由流通，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实现公平竞争。

——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有序，市场运行平稳健康。产品和服务、线上和线下、传统经济与新兴经济市场统筹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有效破解，企业更加重视诚信经营、合规经营，市场逐步实现优胜劣汰、良性循环。

——市场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消费环境全面优化提升。“四个最严”要求得到严格落实，源头预防、综合治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市场领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区域性风险得到有效遏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体系更加有力有效，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逐步形成，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质量强市建设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支撑更加有力。实

体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市场主体质量管理水平显著增强，产业与区域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质量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初步构建河南省检验检测标准认证产业副中心。

——现代化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市场监管效能不断提高。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逐步形成，监管机制和制度体系基本成熟，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智慧监管手段广泛运用，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监管科学性有效性显著提高，监管能力明显增强。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市场 活力	1.全市市场主体数（万户）	32.54	50	预期性
	2.国家标准制定参与度（%）	2	3	预期性
	3.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个月）	24	12	约束性
	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5	2.5	预期性
	5.商标有效注册量（万件）	3.8	7.5	预期性
	6.国家级检验检测、计量、认证机构数量（个）	6	10	预期性
	7.通过体系认证证书保有量（个）	1266	3000	预期性
市场 秩序	8.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3	5	约束性
	9.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2	96	约束性
	10.举报按期核查率（%）	90	93	约束性
	11.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4.31	95.5	预期性
产品 安全 与消 费者 保护	12.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78.21	80	预期性
	13.主要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3	98.5	预期性
	14.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4	≥4	约束性
	15.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	76.6	90	预期性
	16.药品抽检合格率（%）	98.4	98.5	预期性
	17.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1	≤0.1	约束性
	18.96333 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覆盖率（%）	85	100	预期性
	19.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6.42	98 以上	预期性
	20.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个）	113	15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支持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市场主体扩容提质。

1.提高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深化“先照后证”改革，认真落实“双告知”要求，确保登记、审批、监管有效衔接。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动态更新“多证合一”目录，推进“证照联办”升级。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推进企业“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纳入“一网通办”。探索实施个体工商户登记和企业登记智能审批。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应用场景，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深化“一网通办”，大力推进“跨市通办”。推进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制度性成本。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将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更多纳入“多证合一”范畴，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助力企业“快入准营”。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积极承接省局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有关措施。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范围，持续落实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领域改革。

3.提高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市场监管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探索应用实践，不断拓展服务场景，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增强企业获得感。在更多政银合作银行网点设置智能化自助登记一体化终端，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严格落实企业吊销、注销等规定，规范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立足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降低退出成本。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完善企业歇业配套制度措施。

4.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强化涉企收费监管，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规范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收费行为，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推动清费降价措施惠及终端用户。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严格落实国家要素价格政策，严肃查处要素市场价格违法行为。引导平台型、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推动连锁经营、大型零售等企业降低中

小企业进驻平台成本，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5.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积极发挥好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健全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提高支持政策的集成效应。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搭建非公经济企业融资信息平台，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在服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提升“小个专”党组织覆盖面和组织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二）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形成创新活力的市场发展环境

深化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强化知识产权高品质文化培育，夯实知识产权发展根基，营造激励创新的社会环境。

1.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高质量发展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推动专利数量导向向质量导向转变，不断完善专利导航、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减少一般性专利数量指标，引导更多资源投向高质量专利。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集聚整合知识产权运营资源，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国家商标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合作，加快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推广普及，积极依托本地数据资源搭建运营平台。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构建知识产权

投融资体系，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及服务，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强化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加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力度，搭建技术研究中心、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与重点产业专利协同运用渠道，建立订单式发明、投放式创新的专利协同运用机制，完善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建设，夯实知识产权发展根基，营造激励创新的社会环境。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注册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自然资源、人文文化、重大展会等商标。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挖掘一批地理标志产品，盘活地理标志存量资源，打造一批体现地理标志品牌价值的产品，推动特色产品集群化发展，探索实施“地理标志+品牌+品质+标准+产业+文化”发展路径。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品牌效应，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立足许昌实际，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商标品牌建设、知识产权惠农等系列工程。

2.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健全商业标识权益、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保护制度，探索施行新业态、新领域保护规则，提升保护标准，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部门、跨地区协作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健全知识产权

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快速维权保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机构建设。健全知识产权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讼调解对接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网络，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

（三）全面加强监管执法，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坚持系统监管、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统筹推进产品和服务、线上和线下、传统经济与新经济市场治理，统筹市场发展和风险防范，破除妨碍形成统一市场的制度障碍，解决突出问题，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市场充分竞争、公平竞争。

1.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机制、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实现政策功能和保护竞争的有机统一。强化反垄断线索排查，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建立竞争政策督察机制，开展竞争政策环境评价和满意度调查。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规则，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2.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规则，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严格例外规定适用条件，进一步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

别和判断标准。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建立重大政策措施部门联合会审机制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审查机制，加强常态化机制化抽查、督查和公示通报。强化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对制定实施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责任人员责任。健全各类市场主体反映违反公平竞争问题的“绿色”通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3.强化公平公正执法。严厉打击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双随机”全面覆盖，提高“双随机”监管科学化水平。加快完善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和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

4.构建立体化线上市场监管体系。加快完善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等制度机制。加强网络交易监测，提高线上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推动网络交易跨区域执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联合办案、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完善线上监管部门协作机制，强化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开展重大案件会商、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网络交易市场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线上营销秩

序。规范网络市场价格行为，严厉打击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5.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竞争秩序监管。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梯次监管工具。督促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生态治理，探索建立重点平台企业联系指导制度。鼓励平台企业带头强化行业自律，通过技术革新、质量改进、服务提升、模式创新等开展良性竞争，实现创新发展。加强专业监管和综合监管协同，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相互支撑。加强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线上线下监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捆绑搭售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平台对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及时跟进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监管，着力完善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固证手段，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消费欺诈等问题。在直播带货、“互联网+娱乐”等领域，大力推行文明信用制度，营造文明诚信市场环境。

6.加强重点市场领域监管。抓好防疫物资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合同监管，严厉打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充分运用大数据监测等手段，抓好聚集式传销整治，严厉查处网络传销行为。持续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取缔非法散煤营销场所和网点，实现全市散煤“清零”和禁煤区内燃煤（散煤和洁净型煤）“清

零”目标。深化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地区卷烟打假工作，强化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开展物流寄递环节集中治理，服务全市烟草业转型升级。

7.着力解决假冒伪劣突出问题。定期分析研判假冒伪劣产品制售流通的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及产品类别，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整治措施。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实行严罚，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坚持“打建”结合，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对问题的整改，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提升。

（四）加强市场安全监管，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建立更加完备的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的制度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打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健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强化各级政府食安委及其办公室规范化建设，依法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各级食安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形势会商、风险评估、数据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责

任约谈等制度。建立跨区域食品安全协作治理机制，强化跨区域监管合作。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督促县乡市场监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首要职责要求，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强化监管资源保障。研究制定食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清单，健全“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和容错纠错机制。

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巩固和提升创建成效。持续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监管责任体系、产品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加快形成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鼓励各县（市、区）立足本地实际，在现有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基础上，深入探索创新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形成各具特色的创建模式。

强化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严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餐饮服务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关，健全与农业、粮食、海关和公安等部门无缝衔接机制，形成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聚焦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食品“三小”综合治理、食品安全“净网”等攻坚行动，以点带面治理“餐桌污染”。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提高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比例，推广“周二查餐厅”阳光执法行动，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

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清单，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自查评价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到 2025 年底，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全面推行先进质量安全管理模式，95%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 22000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三小”和餐饮业全面实施 6S 标准化管理。以肉制品、乳制品、白酒生产企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为重点，积极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强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坚持重典治乱，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消费欺诈和虚假宣传、网络直播售假、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从重处罚等有关规定。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基层吹哨、部门响应”食品安全问题发现工作机制，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和村级食品安全工作站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提高专业能力水平，推进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分层次培养食品安全监管骨干人才。持续加强食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构建国家、省、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

与食品快检相互配合的立体检验检测体系。持续推广“豫冷链”平台应用，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闭环式管理。深化食品安全抽检制度改革，健全评价性抽检指标体系，推进食品“抽检分离”“检管结合”，“十四五”期间全市年食品抽检量不低于4批次/千人，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达到100%。持续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程序，开展应急示范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系统，建立舆情收集、研判和响应机制，及时正面引导舆情，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探索建立内部吹哨人制度，完善举报人保护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行为。

2.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标准体系。探索制定企业首负责任、诚信体系建设、媒体舆论监督、行业协会建设、社会协同治理等制度措施。协同省药监局，推动药品生产经营及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科学监管需要，积极对接省药监局，加快许昌地域特色品种、特色领域的地方标准制修订，扩大标准覆盖面，提高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加强对药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促进标准落实。

提升疫苗质量监管能力。健全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疫苗监管整体合力。全力配合国家疫苗监管体系（NRA）评估，助推疫苗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深化疫苗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检

查，提升疫苗信息化全程追溯监管平台运行效能，切实保障疫苗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突出抓好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环节的质量监管，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机制，加强风险会商，科学研判风险，实施精准治理，及时发现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抽检力度，以问题为导向，精准配置抽检品种、抽检数量、抽样环节和检验项目，提升抽检的问题发现率。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综合运用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飞行检查等手段，继续深化血液制品、注射剂、特殊药品等高风险产品监管，组织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违规等行为等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无菌和植入性、高值耗材类、医用防护类医疗器械等产品专项检查，扎实推进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降低不合格率专项整治，强化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监管。持续深化儿童化妆品、美白类化妆品等重点产品监管，加强对美容美发美妆美甲机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

加大药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完善药品监管队伍设置，加强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健全案件查办业务指导、协同联动、跟踪督查机制，完善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程序，持续深化行刑衔接，畅通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渠道。密切关注药品违法犯罪的新苗头、新动向，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危害

面大的突出问题，深挖细查案件线索，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提高案件查办震慑力。

3.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控体系。推行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探索建立我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基本信息数据库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以电梯、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为重点，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追溯体系，健全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加强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预警的常态化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防控风险，从根本上消除和减少事故隐患。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全面推进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地方标准和指导性文件，积极融入大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紧盯典型事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引导安全规范使用特种设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回头看”，强化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建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特种设备

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专家库、数据库，探索政企联动的应急模式。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引入保险等市场化机制，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模式，加大电梯责任保险推进力度，持续扩大特种设备保险覆盖面。支持我市综合性检验机构做优做强，坚持检验的公益属性和检测的市场属性，有序引入社会检测力量，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工作，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和服务能力。

4.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创新生产用工业品监管制度。根据生产用工业品的用途和市场交易特点，创新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等制度，鼓励参加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

加大消费工业品安全监管力度。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记录重点环节过程信息，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追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质量问题高发多发的农村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加大对涉及儿童、老年人、孕产妇等特

殊群体用品，家用电器、纺织服装、食品用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农膜、装饰装修材料、头盔、消防产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智能家居、儿童用品、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召回管理，强化重大案件调查与召回后续监督工作，完善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支撑体系。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提高质量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赔偿标准。

提升工业产品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建立动态抽查目录，优化抽查技术方法，实施“抽检分离”，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能力。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提高监督抽查结果和不合格后处理结果“双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强抽查不合格产品信息共享，及时封存不合格产品，严防流入市场。加强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监管，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5.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针对新型消费领域的维权热点，加大消费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依法维权能力。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及时发布消费风险报告。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降低消费领域的信息不对称。针对消费投诉高发领域，综合运用比较试验、认证检测、消费体察、服务评议、调查点评等方式，及时启动行政约谈机制、

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

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充分发挥 12315 热线和 12315 平台作用，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充分运用 12315 效能评价系统，规范 12315 工作考核管理，提升消费维权的服务质量。持续推进 12315 “五进”（进商场、进市场、进超市、进企业、进景区）工作，不断扩大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推动“五进”向更多领域和农村地区延伸。大力发展 ODR（在线消费纠纷和解）企业，引导民生关切、纠纷易发的重点领域企业加入 ODR 机制。

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健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健全产品质量担保制度，完善“三包”争议解决机制。推动实施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加强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综合治理，从消费维权延伸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管。推进“诉转案”工作，切实增加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成本，严防“以调代罚”现象。完善消费维权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网络平台、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避免维权后的“二次伤害”。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街区、示范乡村、示范景区、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培育力度。积极争创全国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城市

（区），打造放心消费城市名片，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城市乡村全覆盖、商品服务全覆盖、网上网下全覆盖、生产流通全覆盖”。

（五）深入推进质量提升，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1.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构建全面完备的质量发展体系。统筹质量强市建设、质量品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质量安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质量工作责任。积极开展“质量强县示范县”“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树立一批区域和产业质量发展标杆。完善质量激励机制，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推广长效机制，探索质量奖励后续评估机制。

构建质量社会共治体系。完善多元质量治理体系，调动各方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社会共治新局面。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培育以“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为核心的质量精神和质量文化，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企业秉持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广泛开展质量宣传，讲好许昌质量故事，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质量人才培育，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推进质量和标准相关专业学科建设，支持成立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学院、

高端智库，探索应用产教融合模式，培养面向产业的复合型技能人才。引导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大对国际质量、标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实践的职称评审导向。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我市“633”工业体系，组织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基础件适用件、原材料供给等质量提升行动，攻克一批制约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质量竞争型产业集群，推动我市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质量标准比对，组织企业对标国际品牌和知名品牌关键指标开展质量攻关。探索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简称“三同”）。推动服务业质量提升。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涉及民生安全的重点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商贸旅游、物业家政、养老健康、休闲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检测认证、幼儿托育、信息技术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健全服务质量认证体系，开展服务认证示范和第三方认证，建立生活性服务业认证制度。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质量监测和评价机构。

2.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计量一体化发展。深入贯彻《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部门和行业作用，加强计量监管，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提高计量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计量服务水平，大力扶持计量产业发展，将计量器具制造产业发展作为装备制造业改造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升技术和产能，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建设能效、水效检测实验室，提升计量服务节能减排的能力。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计量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培养壮大注册计量师队伍，持续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升计量服务支撑现代产业与绿色发展的能力。

专栏1 先进计量能力提升工程

1. 先进基础技术研究及应用

提升计量标准核心设计、核心器件、核心控制和核心溯源技术能力水平。加强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计量传感、远程测试和在线测量等量传溯源技术和方法研究，满足高端产业技术的计量服务需求。加强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环保、节能等重要技术领域及现代服务业的应用性、创新性测量技术研究，提升专业计量测试水平。加强标准物质研发体系建设。

2. 计量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技术机构体系建设，统筹全市计量资源，建设高技术计量服

务和科研试验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计量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推动建设标准物质核查实验室和计量比对能力主导机构。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推动新技术在计量标准中的应用，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力水平。提升计量数据应用能力，扩大计量数据应用范围。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先进测量实验室。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河南”为引领，大力开展“标准城市”创建，打造“标定天下、准行四海”的城市标准精神，推进“全区域、全领域、全行业、全产业、全民共享、全社会共建”的全域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我市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以标准“走出去”推动许昌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围绕满足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风俗习惯、自然条件等特殊技术要求，大力推动地方标准制修订，健全科学适用、特色鲜明的地方标准体系。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将优势技术转化为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发挥先进标准的引领作用。强化标准实施，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建立满足企业生产需要的标准体系，运用标准化方法和理念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围绕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现代服务业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规范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管理，全面推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深化扩展中原数字标准馆功能，建立高素质的标准化专家队伍，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高质量完成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

提高认证和检测服务能力。持续整治认证和检测市场不规范行为，依法查处未经批准非法开展活动、出具虚假证书报告、买证卖证等行为，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规范从业机构和人员行为，维护认证和检测活动的公正性，优化认证和检测市场环境。建立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监管措施相衔接机制，细化认证和检测机构行为规范及违法违规判定情形，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推动从业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和连带责任。建立认证和检测机构长效监管制度，健全从业机构资质持续符合性核查、认证和检测活动全过程追溯、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升认证和检测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健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围绕许昌产业发展方向，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强化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加快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扩大绿色标识应用范围，落实绿色产品认证结果采信，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竞争力。

专栏 2 认证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优化质量认证服务供给，积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调发展，以先进标准、方法引领企业质量管理提升。鼓励认证机构对企业开展分类评估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带动企业从中低端迈向中高端，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制造业升级、服务业提质等发展战略，鼓励认证机构对我市优质产品和服务提供高端化、品质化消费需求的认证服务，推动我市产品、服务品牌高端化。

深化检验检测行业改革。借鉴省级事业单位改革成功经验，着力推进我市检验检测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和规范化发展，构建高水平的全主导产业支撑、全产业链服务、全项目参数实现的技术保障体系，以检验检测行业跨越发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民生改善、产业竞争力提升。到 2025 年，力争国家、省级质检中心数量突破 20 个，初步形成在国内具有较高权威性、较大影响力、较强集聚性的多领域、多层次、多形态检验检测生态系统，打造河南省检验检测标准认证产业副中心。

专栏 3 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我市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我市在全省已具备先发优势的检验检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步伐，壮大国家、省检验检测认证

高技术产业集群，成为支撑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公共服务等高质量发展的载体平台。“十四五”期间开展包括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陶瓷中有害物质分析与评估）、国家蜂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省烟草产业计量中心、河南省机器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省钻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检测中心微生物实验室、国家检测中心智能制造实验室、中原数字标准馆、河南省缺陷产品召回中心许昌分中心等九个子项目在内的国家、省检测中心产业集群及中央实验室建设，助推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健全体制机制，创新监管工具，加强科技支撑，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技术、标准、信用、社会参与等手段，提高市场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1.优化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权力行使。健全市场交易监管规则，完善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价格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制度，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研究推行统一的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持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形成与统一市场监管相适应的执法模式。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助、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协调机制。

建立更加严密的执法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统筹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推进专业化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

2.优化监管事权配置。优化市县（市、区）和功能区事权的层级配置，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制度。加快市级事权履职能力建设，充实市级层面打击传销、知识产权保护、药械监管等方面的执法力量。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综合考虑监管事权的风险范围、专业程度和监管资源，厘清地方事权划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坚持下放监管权限和支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同步推进，保障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接得住、管得好。合理界定市县（市、区）和功能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权限，建立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明确不同案件在管辖、调查、处置以及处罚方面的纵向事权划分。

3.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边界，加强行业准入与市场主体登记协同，清晰界定规范行业发展和监管市场行为等的事权。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行业管理部门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产品质量全程监管，着力消除监管空白和重复监管，形成全链条监管合力。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定期会商沟通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同联动等机制。健全部门间市场主体数据归集共享机制，

明确共享责任义务、规范共享程序，实现对核心数据的共享共用。完善监管执法部门之间、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加强行刑衔接。

4.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推动市场主体公共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实现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完善信用约束激励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依法推进失信惩戒措施向相关责任人延伸，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建立信用良好行政相对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实施“容缺受理”“加速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以及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及个人优先安排。完善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信用监管对重点领域监管的支撑作用，探索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等领域信用监管专门制度，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5.加快推进智慧监管。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市场各领域、各业务监管智能化。推进国

家“互联网+监管”平台深度应用，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高新技术，搭建一套具有我市特色，符合基层工作实际的集信息存储、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智能分析和预警决策于一体的“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将原本分散在工商、食药、质监、知识产权、物价、盐业等部门的数据统一采集、梳理，进行汇聚分析，打破信息孤岛，形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

专栏4 智慧监管系统

1. “一库”

智慧市场监管统一数据库。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和相关 部门数据标准，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企业注册登记数据为基础数据，汇聚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检测和智慧应用系统数据，建设统一共享数据库，实现不同智慧应用系统之间数据实时共享，并可与省局、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时交换。

2. “一平台”

智慧监管大数据分析平台，构建以数据应用和调度指挥为枢纽的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对业务数据和交互数据及互联网数据进行归集、梳理、分析和运用，通过具体的趋势分析、对比分析等手段，建立大数据下的信用监管、精准监管、风险监管、动态监管、协同监管模式，实时进行数据智能分析和趋势预警，为监管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可按照业务部门需求，综合分析监管对象信息，对监管对象进行综合

量化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市场监管部门监管频次等事项依据。

3. “N 个智慧监管应用模块”

围绕市场监管业务职能，以监管对象为中心，创新监管模式，梳理、整合、优化市场准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稽查执法等各类监管业务，对商事主体实现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监管。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作为系统登录和功能展示界面，实现统一访问门户，统一用户登录认证，统一内外网信息发布、统一平台信息流转，采用模块化应用框架、包含丰富的构件库、工作流管理平台，实现同一平台上各智慧监管应用模块数据互联互通，实时更新，同步展现。

市场监管风险预警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和分析程序开展大数据研判，实现综合数据查询服务、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决策支持服务等。围绕监管人员、企业、产品三个对象，智能识别监管对象存在的问题，自动发出风险预警，实时通过系统自动分配给辖区监管人员分配监管任务，及时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到指挥中心，系统全程记录处理流程。包括市场主体风险监控、食品药品风险监控、特种设备风险监控等若干子系统。

基层网格化市场监管系统。按照“网格覆盖、条块融合、责权明晰”的原则，根据监管对象的地域分布、数量、监管难度、重点商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等情况，划网定格，确定巡查监管责任人，层层分解监管职责，明确监管权力。

食品阳光监管系统。建设市级集中统一的阳光监管系统，将相关

数据实时传输至市级智慧市场监管统一数据平台，纳入智慧监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分析和预警管理。实现透明车间、透明厨房、透明校园全覆盖。

4. 拓展系统

建设“互联网+餐饮”系统。在明厨亮灶系统基础上进行提档升级，在餐饮企业加装 AI 高清网络摄像头、红外摄像头、温湿度传感器等，利用高清识别技术实时抓取违规情况。例如：厨师穿戴情况、仓库温湿度情况、餐厨人员健康证持证情况、学校餐厅校长陪餐情况等，抓取结果实时反馈到监管端，监管人员根据平台自动预警信息，实现远程执法。在餐饮企业大厅安装视频发布终端，市场监管部门可推送公益广告和监管信息、抽检信息、等级评定信息等。企业端具备进货台账信息、企业证照信息、食材来源、销售去向信息化管理功能。社会公众端可通过扫描餐厅二维码、平台互联网端口查询企业等方式了解企业相关信息，对企业进行评价、投诉等。

建设“互联网+药店”监管系统。采用视频 AI 智能识别技术，通过在药店接入高清视频，人像识别，实现监管人员对驻店药师是否在岗的远程实时监控，实现统一档案管理、实时预警分析、综合查询统计等信息化管理。企业端具备药店相关证照信息、资质信息、进销货信息等信息化管理功能。

智慧电梯监管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督促指导电梯维保企业建设电梯运行企业监管平台，实现对电梯机械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在电梯轿厢安装智能摄像头对电梯内部实现智能抓拍，违规自动提醒、

困人自动报警等功能。企业监管平台与市市场监管局监管平台对接，随时可调取、接收监控平台数据。建设全市统一的电梯基础信息库和维保信息库，对电梯维保状况智能分析、预警，依据电梯应急处置情况和维保状况等指标对维保公司自动评级。社会公众可通过扫描电梯内二维码查询电梯维保信息、运行状况等。

互联网+移动执法办公系统。建设基于网格化的移动终端应用系统，实现监管人员移动端数据查询、日常巡查数据录入、双随机抽查任务下发和结果录入、音视频证据采集、现场文书打印确认、法律法规在线支持、公文发放等功能，为基层一线监管人员提供智慧灵活的移动执法办公平台。

智能年报催报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定期从业务数据中提取未及时年报的企业信息，对其法人、联络员、董监高、股东进行信息提取，利用短信、电话、邮箱等多渠道精准推送年报提醒信息，自动建立未年报企业台账，全程跟进其年报工作。针对登记信息不实，无法联络的经营户，可向互联网检索采集其经营活动产生的联络信息，比对核实后补充到未年报的催报目标。确实无法联络的僵尸企业，系统会列入重点管理目标，便于工作人员提早对其采取有效监管手段。

备案管理系统。涵盖微型餐饮备案管理、食品摊贩备案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管理等功能，建立以基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负责相结合，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实现网上自主备案，不见面审批，现场检查指导，实现“三小”食品监管全覆

盖。

溯源管理系统。实施全品种全过程的电子监管，实现对产品的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跟踪监管和电子监管，为产品的质量追溯、责任追究、问题产品的召回和执法打假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支撑，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和保护企业的合法利益提供产品信息检索、真伪鉴别等信息服务。

特种设备监管系统。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采用二维码作为特种设备身份标识，一物一码，整合制造、使用登记、技术参数、修理改造、充装、定期检验、监管人员等综合信息，通过物联网信息采集，实现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提前预警。

6. 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市场监管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分层分线开展监管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应急处置等业务培训。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广泛开展技术比武、现场观摩等活动，加快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实施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聚焦质量、计量、标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等业务组建许昌市场监管专家委员会，选拔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强化职业化专业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人才库和专家库，加快培养跨领域、跨业务门类的复合型执法人才。

7. 推动基层标准化建设。推动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移，将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充实基层执法

力量，优化基层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若干规定，建立健全尽职尽责、失职追责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干事创业。推动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按照填平补齐、适用适宜的原则，合理保障基层装备投入，满足基层现场检查、监督执法、现场取样、快速检测、应急处置等需要。结合需要和财力，统筹安排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经费。加强廉政建设，紧盯窗口部门、执法岗位等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廉政风险防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把发展规划作为“管长远、打基础”的大事要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为顺利实现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完善实施机制。各县（市、区）要把相关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行动，确保在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方面与本规划有效衔接，形成贯彻落实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统筹协调、分类施策、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定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抓好本领域市场监管重点任务，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各项工作。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统筹、明

确职责，将规划实施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本地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将规划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等加强跟踪监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许昌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情况

“十四五”时期是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管部门首次出台中长期发展规划。为高质量编制《许昌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20年7月市市场监管局启动编制工作,多次与省市场监管局对接政策导向、重点任务,全面系统做好《规划》编制工作。今年1月份,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印发国家和省级规划后,按照国家、省级部署以及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结合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和市场主体意见建议,我局再次对《规划》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许昌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规划》内容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发展环境、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第一部分:发展环境。总结了“十三五”时期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成效,分析了“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和效能提升,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提出坚持党

建引领、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坚持系统观念等 5 条基本原则，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的主要目标。

第三部分：主要任务。从 6 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二是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形成创新活力的市场发展环境；三是全面加强监管执法，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四是加强市场安全监管，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五是深入推进质量提升，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六是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从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实施机制、强化工作落实方面，提出了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的措施要求。

三、本地特色

在全面贯彻国家、省级规划部署的基础上，我市《规划》围绕更好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服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目标，提出了切合许昌发展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任务举措。一是深化“企业开办+N 项服务”，完善支持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的政策措施，降低企业开办制度性成本，强化涉企收费监管，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促进市场主体扩容提质；二是深化检验检测行业改革，加快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质量服务、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产业高

质量发展能力；三是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监管责任体系、产品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巩固和提升创建成效，提升食品安全综合风险防控能力；四是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智慧化，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技术、标准、信用等手段，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服务效能。